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 资 助〔2026〕6 号

各院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晋财教〔2026〕50 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6〕58 号）、《晋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字〔2026〕4 号），现将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评审办法

1. 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依据《晋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严格认定符合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依据《晋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违反评审程序的班级，一经查实，将依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四、评审要求

1. 学生个人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各院系根据评审条件，在班级评议基础上，由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初审，经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2. 各院系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切实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严禁“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不符合国家政策的行为，不得擅自扩大资助面并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3.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院系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获奖学生汇总表加盖院系公章、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二份及会议记录、公示情况于 10 月 19 日前报学生工作部资助科，汇总表电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zxyxsczzk@163.com。

附件：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2025-2026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 2025-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学生情况汇总表

4. 2025-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2026 年 10 月 12 日

